

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帝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鉴于帝科股份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96 号《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帝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帝科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帝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3.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帝科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除前述变更之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所述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帝科股份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帝科股份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帝科股份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取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新增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与同意：

1. 就本次交易取得帝科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
2. 本次交易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及授权。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一) 江苏索特的主要资产

1.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东莞索特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完成权利人变更为东莞索特的相关登记手续，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就前述权利人变更事项换发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权利人	用途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487号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之一1栋	东莞索特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716.89	4,886.75
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466号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之一3栋	东莞索特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716.89	168.54
3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495号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之一4栋	东莞索特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716.89	66.56
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101号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之一2栋	东莞索特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716.89	202.51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翼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索特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补充报告(一)》, 截至前述报告出具之日, 正在办理由杜邦电子公司转移至索特香港名下的 17 项境内及境外商标权中已有 8 项境内及境外商标权办理完成由杜邦电子公司转移至索特香港名下的相关程序, 尚有 9 项境内及境外商标权正在办理由杜邦电子公司转移至索特香港名下的相关程序。已完成转移的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翼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 SOLAR PAS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补充报告(一)》, 截至前述报告出具之日, SOLAR PASTE 名下专利权更新情况如下:

- (1) SOLAR PASTE 合法持有 16 件正处于审查中的专利申请，该等审中专利申请均处于各国/地区专利主管部门审查中。该等审中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2) 2 件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已办理完成转移至 SOLAR PASTE 名下的程序。该等 PCT 国际申请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更新外，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索特香港与 SOLAR PASTE 专利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税务情况

1. 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税务优惠未发生变化。

2. 税务合规情况

-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索特自税务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莞索特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东莞索特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未发现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期间有受到该税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索特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Solamet Electronic Materials (H.K.)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 截至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索特香港在香港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或被香港政府机关处以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 (5)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增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美国律师核查, 截至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SOLAR PASTE 在税务方面未受到任何监管、警告、问责、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权利追究。

(三) 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

1. 江苏索特及上海分公司

- (1)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合规经营证明》，江苏索特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今, 无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泰州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泰州海关未发现江苏索特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 (3)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东莞索特

- (1)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暂未发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东莞索特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 (2)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索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 (3)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莞索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东莞索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索特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根据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经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核查，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未查询到东莞索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因消防违法行为受到东莞市消防救援机构的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3. 索特香港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截至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特香港中英文名称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或受威胁将会付之裁定的)诉讼或其他程序；索特香港在香港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争议、纠纷、诉讼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索特香港没有任何主体采取或将采取任何措施或程序，或威胁或将威胁，透过任何法院、审裁处(包括仲裁庭)、政府代理机关、仲裁机构、权力当局或部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任何其他司法区针对索特香港提出任何申索；索特香港自其注册成立之日起从未受到由任何香港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因索特香港违规而施加的任何处罚。

4. SOLAR PASTE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经美国律师核查，截至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LAR PASTE** 在外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反垄断、知识产权等方面未受到任何监管、警告、问责、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权利追究。

(四)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索特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江苏索特诉讼情况未发生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以及江苏索特的确认、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和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科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科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帝科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实质性条件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告了《2021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性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帝科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帝科股份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帝科股份的资产质量、改善帝科股份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资产出售方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相关资产出售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帝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运会计师对帝科股份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44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帝科股份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帝科股份的书面确认，帝科股份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帝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帝科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性条件，亦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帝科股份	采购货物	119,201,274.59	-
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58,222.29	-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房屋租赁	2,671,590.00	2,027,04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帝科股份	88,402,458.79	-
应付账款	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353,436.47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帝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帝科股份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与东莞索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920.13 万元。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史卫利、闫经梅、无锡赛德科、无锡迪银科、无锡尚辉嘉回避表决。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一：索特香港名下之商标权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索特香港	澳大利亚	SOLAMET	1253749	1	200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8日
2	索特香港	欧盟	SOLAMET	003175197	1; 9	2003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
3	索特香港	挪威	SOLAMET	223727	1	200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7日
4	索特香港	新加坡	SOLAMET	T0809756C	9	2008年7月24日至2028年7月24日
5	索特香港	瑞士	SOLAMET	P-510847	9	2003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
6	索特香港	中国台湾地区	SOLAMET	01353359	1	2009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6日
7	索特香港	英国	SOLAMET	UK00903175197	1; 9	2003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
8	索特香港	韩国	SOLAMET	408092450000	9	2009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6日

附件二: SOLAR PASTE 持有的专利申请权

编号	专利名称	权利 申请人	申请国 家/地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审查状态
1.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及びそれを用いて製造される半導体デバイス	SOLAR PASTE	日本	2017-204394	2017-10-23	实质审查中
2.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およびそれによって製造される半導体デバイス	SOLAR PASTE	日本	2018-080048	2018-04-18	实质审查中
3.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およびそれによって製造された半導体デバイス	SOLAR PASTE	日本	2021-111437	2021-07-05	实质审查中
4.	COPPER-CONTAINING CONDUCTIVE PASTES AND ELECTRODES MADE THEREFROM	SOLAR PASTE	德国	112014006910.8	2014-08-28	实质审查中
5.	SOLAR CELLS WITH COPPER ELECTRODES	SOLAR PASTE	德国	112014006903.5	2014-08-28	实质审查中
6.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德国	112016000610.1	2016-02-03	实质审查中
7.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德国	102017003604.7	2017-04-12	实质审查中
8.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德国	102017009811.5	2017-10-20	实质审查中

9.	背接触式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1680068265.2	2016-10-12	实质审查中
10.	太阳能电池	SOLAR PASTE	中国	202010077701.0	2020-01-31	实质审查中
11.	导电糊料组合物和用其制成的半导体装置	SOLAR PASTE	中国	201680008427.3	2016-02-03	复审中
12.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 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欧洲专利申请	16154516.5	2011-05-04	实质审查中
13.	FINE SILVER PARTICLE DISPERSION	SOLAR PASTE	美国	15/724392	2017-10-04	实质审查中
14.	CONDUCTIVE PASTE FOR N-TYPE SOLAR CELL,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N-TYPE SOLAR CELL AND N-TYPE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17/064358	2020-10-06	实质审查中
15.	ADHESION PROMOTER USED FOR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ADHESIVE (ECA)	SOLAR PASTE	美国	16/317608	2017-06-27	实质审查中
16.	SOLAR CELL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SOLAR PASTE	美国	17/166673	2021-02-03	实质审查中

附件三: SOLAR PASTE 名下的 PCT 国际申请

编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CONDUCTIVE PASTE FOR N-TYPE SOLAR CELL,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N-TYPE SOLAR CELL AND N-TYPE SOLAR CELL	SOLAR PASTE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PCT/US2020/55675	2020-10-15	2022-04-15
2.	SOLAR CELL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SOLAR PASTE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PCT/US2021/017318	2021-02-10	2022-08-18